

瑞萬通博基金－全球股票收益基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25年4月30日

- (一)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 (二)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瑞萬通博基金－全球股票收益基金 Vontobel Fund - Global Equity Income	成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12 日
基金發行機構	瑞萬通博基金（Vontobel Fund）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Vontobel Asset Management S.A.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B（美元）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美元
總代理人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19.32 百萬美元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基金保管機構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	國人投資比重	0.30%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Vontobel Asset Management S.A.	其他相關機構	無
收益分配	無	基金保證機構	無； 本子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benchmark	MSCI All Country World Index TR net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本子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

- 一、投資標的：
考量分散風險原則，子基金資產主要投資於全球預期將發放股利之公司(包括新興市場)所發行之股權、類股權之可轉讓有價證券（包括不動產股權和封閉式不動產投資信託）、參與憑證、存託憑證（如美國存託憑證、全球存託憑證及歐洲存託憑證）等。
- 二、投資策略：
本子基金目標為達成以美元計價之最高可能總報酬（合併收入及資本成長）並伴隨著優越的持續性收入。子基金得投資最多 33% 淨資產於前述投資範圍以外之其他證券、其他工具、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貨幣市場工具和銀行存款，以實現投資目標和/或用於流動性管理。子基金得投資最多 10% 淨資產於 UCITS 和/或其他 UCI，合適的 UCITS 和/或其他 UCI 可能包括由 Vontobel 集團公司管理的集合投資事業。子基金亦得持有最多 20% 淨資產於銀行即期存款。子基金得為避險(包括貨幣避險)及投資組合管理效率之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如期貨、遠期外匯、選擇權和認股權證。子基金追求品質收入及成長的投資風格，並主要投資於藉由堅強基礎支持而產生持續性收入及具有相對較高之長期獲利成長及高於平均收益之公司股票及證券。於謹記相關適用之投資限制的同時，該投資風格可能導致較為高度集中其投資部位於個別公司或產業。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投資股票隨時受價格波動之影響。投資外幣亦受貨幣波動之影響。投資於股票的主要風險包括股票市場與經濟景氣循環的高度正相關性。換言之，在經濟擴張與國內生產毛額增長期間，股票會呈現成長趨勢，理論上有無限上漲潛力；另一方面，在經濟衰退期間，股票表現不佳且可能造成全額投資損失。
- 二、子基金遵循永續發展策略，並採用最低排除標準和/或某些內部和/或外部 ESG 評級評估，可能會積極或消極地影響子基金的投資績效，因為 ESG 策略的執行可能會導致放棄購買某些證券的機會，和/或因其 ESG 相關特徵而出售證券。
- 三、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
- 四、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一般部分第 7 章「特別風險通知」及特別部分各別基金之風險因素，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 五、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 六、投資人可能無法將其投資金額全數收回。過去績效不保證未來結果。

七、本子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最大可能損失為原始投資金額。

八、本子基金風險報酬等級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並與同類型基金比較，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制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決定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以上評估係考量基金主要投資市場、策略，亦考量該基金註冊地採用之 SRRI。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應充分評估基金的投資風險，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一、本子基金特色為投資於全球之股票，係屬「全球股票型基金」類型。
- 二、經本公司定期執行之 KYP 風險綜合評估結果，判定本子基金適合具有長期投資期間之個人與機構投資人，其希望投資於廣為分散的股票投資組合，並於認知到伴隨而來之價格波動的同時，達成合理的投資收益與高資本利得。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1.依投資類別：

投資產業	占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金融	34.4%
民生必需品消費	15.5%
醫療保健	13.7%
公用事業	9.4%
資訊科技	7.8%
景氣循環性消費	6.2%
工業	5.9%
通訊服務	3.1%
其他	2.5%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

資料來源：瑞萬通博，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2.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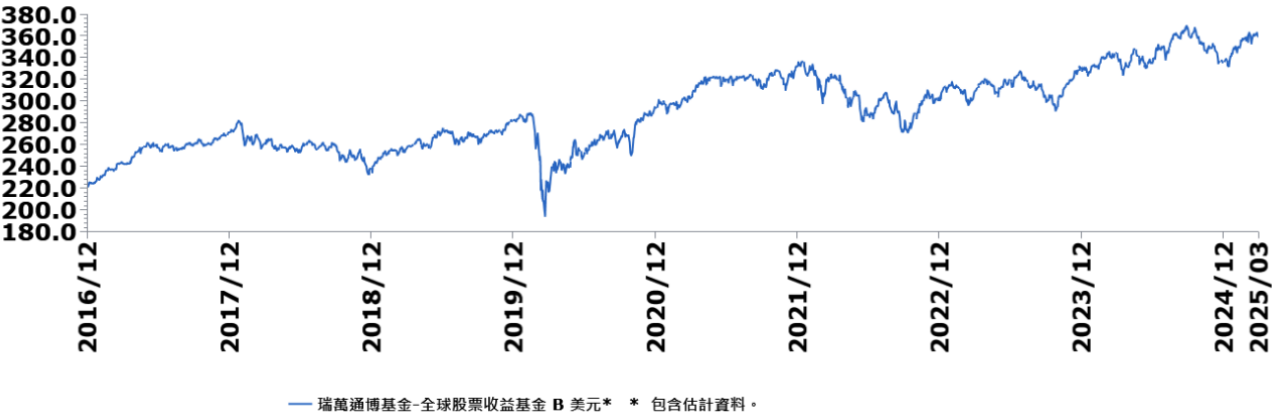
國家/區域	比重
美國	36.4%
法國	7.4%
瑞士	7.3%
英國	7.0%
印度	4.9%
台灣	4.2%
比利時	3.7%
瑞典	3.4%
其他	24.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

資料來源：瑞萬通博，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3. 依投資標的信評：N/A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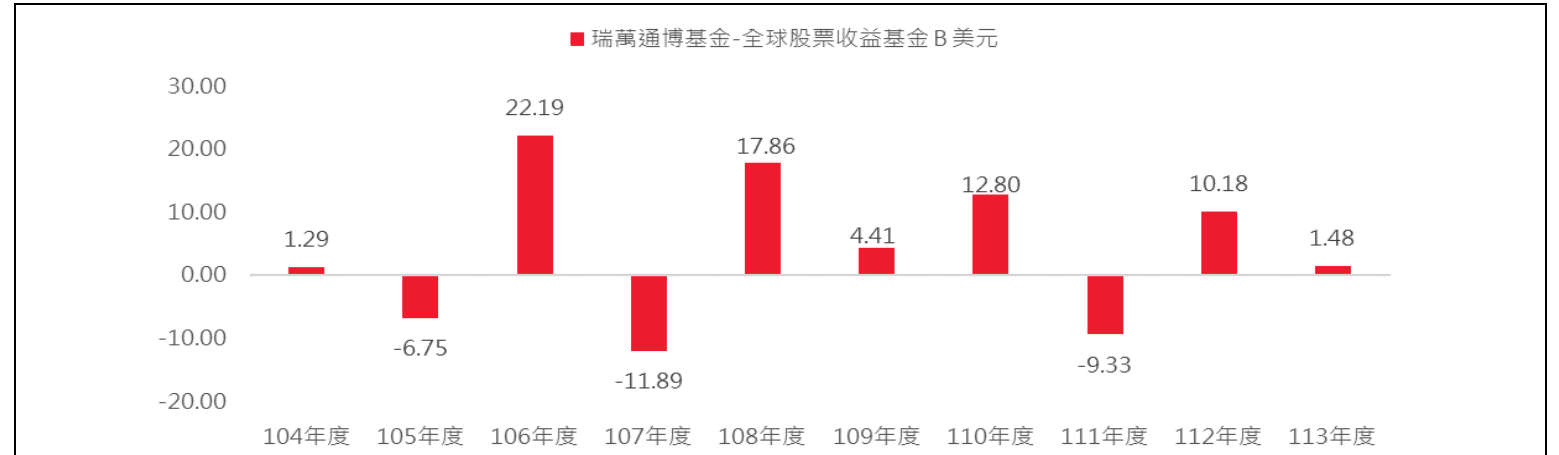
B（美元）級別：



資料來源：Lipper，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B（美元）級別：



註：資料來源：Lipper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子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2025 年 3 月 31 日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
B (美元)	6.84	-2.06	4.46	11.92	59.81	50.04	259.23

註：資料來源：Lipper

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本基金 B(美元)成立日為 2001 年 6 月 12 日。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子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N/A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B (美元)	2.05%	2.04%	1.87%	2.09%	1.92%

註：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基金實際之主要費用項目如下：1.管理費 2.服務費 3.其他費用及成本。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Cme Group Inc	5.8%
2	Vinci Sa	4.2%
3	Roche Holding Ag-Genusschein	4.2%
4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	4.2%
5	Coca Cola Co	4.0%
6	Power Grid Corp Of India Ltd	4.0%
7	Brookfield Infrastructure Pa	3.4%
8	United Overseas Bank Ltd	3.4%
9	Pepsico Inc	3.4%
10	Nestle Sa-Reg	3.1%

資料來源：瑞萬通博，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最高費率為1.65%（實收費率 1.50%）
保管費	包含於服務費用（含中央行政管理、基金管理、存託機構功能及支援基金的成本），服務費用每年最高至該股份級別資產淨值的 1.0494%。
申購手續費（或遞延銷售手續費）	銷售機構、管理機構及/或行政管理人得收取最高達每股資產淨值 5%之申購手續費
買回費	銷售機構、管理機構及/或行政管理人得收取最高達每股資產淨值 0.3%之買回手續費
轉換費	銷售機構、管理機構及/或行政管理人得收取最高達每股資產淨值 1%之轉換手續費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無
反稀釋費用	最高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分銷費用、召開受益人會議	其他費用最多不超過每年本子基金總資產淨值之 1.5%。

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一、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一) 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二) 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二、境外稅負：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第21節賦稅）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子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eastspring.com.tw）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 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一、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二、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或『反稀釋』）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 第 24 頁至第 25 頁。本基金採反稀釋機制（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 三、總代理人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服務專線：(02)8758-6699 或免付費專線：0800-068-080。	
投資警語： 本子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子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